

附件6

未按规定缴纳残保金情况移交说明

\_\_\_\_\_财政局：

\_\_\_\_\_公司（识别号：\_\_\_\_\_）等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现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72号）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将未按规定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名单移交给贵单位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用人单位明细表

国家税务总局\_\_\_\_\_税务局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